

原榆林市中心城区创建工作室 2018 年部门决算说明

一、部门主要职责及机构设置

（一）贯彻执行市委、市政府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和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国家园林城市、中国宜居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的方针、政策，负责组织协调、督导检查 and 考核验收等工作。

（二）负责组织、编制创建工作的发展规划、专项创建规划、实施方案、年度计划、责任管理目标和考评制度。

（三）负责编制创建工作任务书和年度创建重点项目任务，协调指导各部门和有关县市区落实创建工作任务，并对创建工作任务完成情况进行综合考评，提出奖惩意见。

（四）负责各项城市创建的基础事务工作、宣传工作和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方面的督查工作。

（五）负责有关创建工作问题的调研，并提出可行性建议，为市委、市政府提供相关决策依据。

（六）负责制定有关创建项目的管理办法和资金使用办法，并参与有关创建经费的管理和创建工程项目的评估和验收等工作。

（七）负责城市创建网格化有关工作。

（八）负责指导各县市区有关创建工作的申报、评审、调研、检查验收等工作。

（九）负责市委、市政府年度经济社会事业有关创建工作的综合考评。

（十）完成市委及上级有关业务部门交办的其它任务。

2012 年 2 月，经市委和市编委会同意，将榆林市“双创办”更名为榆林市中心城区创建工作办公室，调整为常设机构，正县级建制，事业编制 20 名，领

导职数 1 正 3 副。内设机构 6 个，分别是政秘科、宣传科、督导一科、督导二科、督导三科、网格化管理科，科级职数 6 正 2 副。本部门 2019 年更名为榆林市城市创建工作协调服务中心，相关内设机构随之调整。现在本部门是市委直属事业单位，为正县级，由市委宣传部代管。榆林市城市创建工作协调服务中心贯彻落实党中央、省委、市委关于创建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内设政秘科、宣教科、业务一科、业务二科、业务三科、业务四科、业务五科和网管科 8 个科室。主要承担创建全国文明城市、创建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国家园林城市、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国家节水型城市、中国宜居城市、巩固国家卫生城市以及市委、市政府确定的其他各项创建工作任务。榆林市城市创建工作协调服务中心于 2012 年 12 月日正式启动运行，标志着榆林市中心城区各项创建工作步入规范化、常态化。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因我办无下属单位，所以我办的决算构成就是我单位本身的决算。

序号	单位名称
1	原榆林市中心城区创建工作办公室部门（本级机关）

三、2018 年度部门工作完成情况

2018 年是“十三五”规划实施的攻坚年,也是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的第一年,是全市“六城联创”工作的深入开展年,也是我市成功申报省级节水型城市和国家园林城市的决胜年。5 月 8 日,市委、市政府召开了“一巩固四创建”暨县市区创建工作推进会,全面安排部署了各项创建工作任务。

（一）积极协调，大力开展巩固国卫市容环境综合整治。上半年，我办会同相关部门单位及各新闻媒体组织召开巩固国卫协调会议共 15 次；受理群众微博、来电、来访反映的各类问题 50 件，办理率达 90%。一是邀请省健康促进与教育协会来榆举办了“健康知识大讲堂”，提高了健康知识知晓率，并督导卫计部门制定了《巩固“国卫”健康教育工作任务分解表》。二是督导市执法局重点加强对学校、医院、农贸市场、汽车站、火车站周边出店占道经营现象的整治工作。三是印发了《星级公厕管理办法》等制度，确保城市主次干道、车站、机场、旅游景点等公共场所的公厕均不低于二类标准。四是督导市住建局重点推进了市政、道路工程绿化补植、洞沟平整、裸土清理、场地硬化、树池管理等工作。督导榆阳区环卫局加强了对城区内公厕的卫生管理，做到定人、定岗、定责。五是督导市交警支队加大了对违章驾驶机动车的监管力度，解决重点路段、路口交通拥堵问题，特别是加强了对火车站、汽车站周边出租车的管理，严禁“黑车”载客。六是督导市食药局全面推行了食品卫生量化分级管理和餐饮单位现场公示制度。七是督导市商务局进一步完善了农贸市场禁止活禽交易规定和落实了日常卫生保洁措施。八是督导市卫计局加强了对“五小”（小浴室、小美容美发厅、小歌舞厅、小旅馆、小网吧）公共场所的卫生监督管理和对除“四害”工作的监督指导，完善了除“四害”灭防措施、定期消杀，确保“四害”密度持续控制在国家标准以内。九是按照属地管理原则，督导榆阳区、横山区人民政府对城乡结合部出现“十乱”（乱贴乱画、乱堆乱倒、乱拉乱挂、乱搭乱建、乱停乱放）现象及时予以治理，实行定期检查评比制度，严格责任奖惩措施。

（二）加强督查，深入推进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创建工作。我们紧紧围绕创模考核指标，印发了《榆林市“治污降尘·保卫蓝天”2018 工作方案》、《榆

林市 2018 年创建国家环保模范城市工作任务》和《榆林市治污降尘专项行动方案》，进一步建立完善了各项创模工作制度。其次，建立了创国模群众投诉受理平台，实行群众投诉销号制度。上半年以来，共处理创国模群众来信、来电、来访反映的各类问题 22 件，已完成 22 件，完成率 100%。1 月 3 日至 1 月 12 日，会同市环保局、执法局成立了 3 个督查组在榆林中心城区 255 平方公里禁煤范围内开展了禁烧烟煤督查工作。4 月 23 日至 4 月 27 日，联合市环保局（市大气办）、市执法局、市国土局、市住建局、市建规局成立了 3 个督查组，对中心城区建筑工地扬尘监管、主次干道清扫保洁、空闲地治理工作进行了全面督查，并将督查结果进行了媒体曝光，针对存在问题对部门单位主要负责人进行了采访约谈。6 月 5 日，联合市环保局、市教育局和榆林城区九所院校在世纪广场举行了榆林市纪念“6·5”环境日系列宣传活动以及颁奖仪式，共发放宣传资料 20000 余份，进一步提高了全民环保意识，营造了全民参与创模的舆论氛围，逐步树立起全民共建意识。

（三）抓住契机，全力推进省级节水型城市申报。今年，是榆林市创建省级节水型城市的推进年，我们始终坚持以建设资源节约型社会，努力实现水资源可持续利用为目标，及时统筹协调，扎实推进了国家节水型城市的创建工作。一是印发了《榆林市 2018 年创建节水型城市工作任务》，明确了各职能部门单位节水创建工作方向和工作重心。二是分别以 2018 年度世界水日、中国节水周、及城市节水周为契机，组织市住建局、市水务局等单位及相关媒体，开展了“五进”（节水宣传进机关、节水宣传进社区、节水宣传进校园、节水宣传进公园、节水宣传进广场）节水宣传活动，营造了全民节水、爱水、惜水的良好氛围。三是对榆林双水源用水户（自来水用水户和自备井用水户）进行了统计。四是切实加强了“创节水”业务学习。3 月 30 日至 3 月 31 日，根据全

国市长研究学院（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干部学院）组织联合印发的《关于举办城镇节水专题培训班的通知》（建规管[2018]10 号）文件精神，组织专人赴浙江绍兴市参加了节水型城市创建培训学习，掌握了先进创建理念和好的经验做法，为我市下一步“创节水”工作提供了新思路。

（四）明确重点，有的放矢推进中国宜居城市创建工作。上半年，我们对照宜居专家提出的意见和建议，集中盘点了宜居重点项目和工程，并督导一办六组牵头部门列出“创宜居”工作清单，确保各项任务按时推进。

1. 明确了 2018 年创建宜居城市工作任务。按照《中国宜居城市科学评价标准》和《榆林市宜居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整改专家指导意见—中期成果》以及《榆林中心城区经济社会发展“十三五”规划纲要》文件要求，征求了 57 家创宜任务部门单位的意见和建议，制定了《榆林市 2018 年创建中国宜居城市工作任务》。

2. 集中安排了重点项目、重点任务专项督查工作。根据创宜评价考核指标要求，组织“创宜居”“一办六组”牵头部门单位对各创宜任务部门单位的重点项目进行了督查。截至目前，市林业局已经超额完成了年目标 50 万亩的植树造林任务；榆阳河、沙河、芹河 32 个直排口水体全部达到了预期治理目标。榆溪河 20 个直排口，已建成 13 个，预计今年 6 月底可完成另外 7 个。

3. 积极培育了宜居社区（小区）。一是对我市社区现状进行了摸底。截至目前，我市共有城镇社区 186 个，其中中心城区社区达 55 个。二是基本实现了小区卫生医疗服务站点全覆盖和新建小区文化设施全覆盖。三是基本做到了中心城区适龄少儿就近入园入学全覆盖，新增学位 53520 个。

4. 全力推进了畅通榆林建设，一是重新合理设置了榆林城区公交站点，计划按照暖心设施标准更新更换公交站亭 120 个，现已安装了 68 个。二是优化了

公交线路，提高了公交覆盖率。全市公交线路共 20 条，公交车 356 辆，公共交通分担率达到 28.7%，日均输送量达 27 万人次。三是建成了公交智能调度系统，方便居民通过易公交 APP 随时查询公交到站时间和制定出行线路。四是全市断头路大部分已经打通，路面完好率达 90%以上。

（五）积极筹备，确保顺利通过国家园林城市申报。2018 年是我市创建国家园林城市的申报年，半年来，我们按照“抓方案、促进度，抓督导、促落实，抓项目、促达标，抓考核、促创建，抓机制、促长效，抓档案、促规范”的工作思路，充分发挥督导职能，强化日常督查，国家园林城市创建按时推进。

1. 全面部署，制定创国园实施方案。为了确保“创国园”顺利申报，2019 年成功评审、验收。1 月，对照《国家园林城市标准》（2016 年 10 月新修

订），制定了《榆林市 2018 年创建国家园林城市工作任务》和印发了《榆林市申报国家园林城市工作实施方案》（榆办字〔2018〕57 号），进一步明确了市住建局、市建规局、榆林高新区管委会等 32 个任务部门单位“创国园”工作任务。

2. 强化督导，推进创园达标工作。3 月 27 日，联合市住建局组织召开了榆林市创国园工作第一次调度会。5 月 2 日，召开了创国园申报工作安排部署会议，要求各业务部门单位加强协调配合，确保申报工作整体推进，并向省住建厅报送了《榆林市 2017 年省级生态园林城市巩固提升自查工作报告》。此外，组织相关人员对榆林城区主次干道周边和榆星广场栽植假树、摆放假花现象进行了专项普查，发现栽植假树、摆放假花现象共 39 处，印发了《榆林市创建办关于清除榆林城区部分地段栽植假树的函》，要求市住建局、榆林高新区管委会将各自辖区内栽植假树、摆放假花现象予以清除。

3. 完善资料，强力推进创国园申报工作。5 月 21 日，向省住建厅报送了《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申请国家园林城市初审的函》（榆政函〔2018〕52

号）。6 月 8 日，市政府召集 27 个创国园任务部门单位召开了榆林市创国园申报工作推进会，就目前创国园申报资料收集、整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提出了整改要求，明确了主体责任，落实了具体任务，确保我市创国园申报工作顺利完成。

（六）突出重点，全面开展国家森林城市创建工作。当前，我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工作已进入全盛推进阶段，截至 5 月底，全市完成营造林 43.2 万亩，占全年计划的 72%。3 月 5 日，印发了《榆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督查督办办法》。3 月 12 日，配合市林业局召开了榆林市创建国家森林城市暨春季造林绿化动员大会，对 2018 年创森工作进行了系统的安排部署。3 月 16 日，配合市林业局对 210 国道沿线的绿化美化净化工作进行了现场检查。会后，针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召开了座谈会，明确了 210 国道沿线，204、302、新 204 国省干线等城市出入口道路绿化整治目标，确定专人负责，紧抓春季绿化时机，迅速制定整治方案，全面开展补植补栽工作。3 月 19 日，召集市林业局、市扶贫办等部门单位召开了协调解决沙河公园南侧临时建筑物拆除事宜会议。3 月 22 日，组织人员与市林业局、榆阳区创建办相关工作人员对沙河、榆阳河、芹河、青云河城区段基本情况进行了摸底检查。3 月 25 日，与市林业局联合开展了创建国家森林城市万人签名活动。4 月 1 日，启动了榆林市义务植树活动，活动当天义务植树达 50 万株。5 月 25 日，配合市林业局召开了推进国家森林城市建设工作座谈会，确定了一下阶段创森工作重点。

（七）多措并举，全面掀起创建宣传工作热潮。

1. 新闻宣传。我办与榆林日报、榆林广播电视台和榆阳广播电视台建立长期合作关系，各媒体都固定专职记者宣传报道创建工作，上半年在榆林日报刊发创建新闻稿件 135 篇，在榆林广播电视台播发创建新闻稿件 68 篇，在榆阳电视台播发创建稿件 81 篇。榆林日报《健康卫生》栏目刊发 21 期，《公益广告》刊发创建宣传图片 29 次；榆林广播电视台《创建督查》栏目播出 12 期节目，《创建周刊》栏目播出节目 25 期，《公益广告》播放 480 次，《创建在身边》节目播放 182 期；榆阳广播电视台《创建在驼城》栏目播出节目 25 期，《公益广告》播放 960 条，《贴片宣传》播放 3420 次，《游飞字幕》播放 720 0 次。此外，编印创建简报 23 期，刊发稿件 56 篇；创建网站上传刊发创建动态新闻 56 篇，领导讲话 13 篇，通知公告 4 篇，头条标语 2 条，创建视频 1 个，县区动态 15 篇，法规文件 47 篇；互动交流 31 篇，更新在线访谈 2 条，设置上传网上调查 5 条，编写上传曝光与热点信息 1 条，上传网管典型 14 条，下载专区信息 3 条。更新微博 17 条，更新微信 13 条，转办处理微博留言 19 条，网站留言 2 条，百姓问政留言 4 条；接受群众来电投诉 26 条。

2. 社会宣传。1 月份，举办了 2018 榆林市中心城区第二届“创建之声”迎春合唱音乐会。2 月份，联合市体育局举办了榆林市中心城区羽毛球联谊赛。3 月份，在世纪广场开展了春节秧歌队宣传创建知识和成果活动；参加了市科协组织的“科技之春”广场宣传活动。4 月份，与市体育局联合举办了第八届“创建杯”职工乒乓球邀请赛；与市爱卫办联合举办了第三十个爱国卫生月宣传活动。6 月份与市环保局联合开展了“6.5”世界环境日宣传活动；与市卫计局、市体育局联合举办了榆林市第二届“创建杯”健步行比赛。

（八）优化配置，深入探索和全面完善网格化管理。自网格化工作开展以来，市创建办始终坚持以巩固各项创建成果为责任，以开展多城联创为目标，

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强化工作措施、改进工作方法，使“网格化管理、社区化服务”长效机制得到不断深化。依托网格化管理工作，部门单位力量下沉到位，职能业务办理及时，条块融合成效明显，有效推动我市的城市创新管理发展，为我市城市管理顺利转型夯实了基础。

1. 优化人员配置，合理划分网格配备人员整合资源。针对榆阳区新成立的四个办事处，对应的增设了 1 个二级网格，1 个三级网格，截至目前，共设置 5 个一级片区 18 个二级网格和 118 个三级网格共 213 名网格工作人员。

2. 加大督察考核，切实提高网格包抓成效。严格按照《榆林市中心城区创建工作督查督办细则》、《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中心城区创建工作网格化管理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榆政创办发〔2016〕21 号）和《榆林市中心城区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印发榆林市 2014 年创建工作网格化管理包抓单位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榆政创办发〔2014〕18 号）的文件精神，对 27 个网格重点事部件职能部门和 118 个包抓单位进行了严格考核，召开了网格事部件办理情况通报会 1 次，对各职能部门单位专项信息任务的完成情况进行汇总通报，并将通报结果列入在部门单位年终创建目标责任考核。同时，根据市级领导的调整变化对原有的《中共榆林市委办公室榆林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榆林市市级领导包抓创建网格工作方案〉的通知》（榆办字〔2016〕61 号）文件进行了修改完善。从上半年包抓情况来看，市政府办、资源勘探开发公司、中央粮库、市气象局、市国土局等部门单位开展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工作成效明显。

3. 全面收集信息，及时解决群众困难和问题。1 月至 5 月份，共有效立案 7936 件，已办理 6648 件，未办理 1288 件，办理率 84%。

（九）振奋精神，打赢打好精准扶贫攻坚战。2018 年，根据《中共榆林市委组织部 榆林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关于优化调整全市驻村工作队和第一书记的通知》（榆组发〔2018〕33 号）文件要求，我办继续负责帮扶定边县安边镇雷圈村。按照《中共榆林市委榆林市人民政府关于打好脱贫攻坚战实施乡村振兴战略的意见》（榆发〔2018〕1 号）和《定边县脱贫攻坚领导小组关于印发〈定边县 2018 年脱贫攻坚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的通知》（定脱组发〔2018 年〕2 号）文件精神，坚持贫困户脱贫不脱政策，贫困村脱贫不减帮扶力度的原则，全力推进“八个一批”各项帮扶措施。一是开展了大走访工作，切实核对贫困户“两不愁三保障”情况，了解贫困户存在困难与诉求，因户施策制定脱贫户 2018 年巩固提升帮扶方案与贫困户帮扶方案。二是开展了“两房排查”工作。按照安边镇脱贫攻坚春季攻势工作实施方案要求，在全村范围内开展“两房排查”工作，最终确定危房户三户，彩钢房 2 户（按照县上统一要求，勒令彩钢房户主搬离至安全住房）。三是开展了种养殖业帮扶。畜牧业扶贫方面，协助贫困户建设硬棚面积 150 平米的家庭农场一处，养殖羊子 100 只，已经通过县畜牧站初验，按照家庭农场政策规定，一户贫困户家庭农场可补助 3 万元；种植业方面，按照贫困户种植农作物亩数，合计发放有机化肥 1159 袋，惠及贫困户 55 户。四是开展了春季畜牧防疫工作。特邀请县防疫站专家现场培训羊子防疫工作，使贫困户掌握了专业养殖技术，提高了羊子繁殖成活率，保障了贫困户长期稳定增收。五是开展了“爱心超市”评选工作。召开“爱心超市”领导小组会议，专题研究 2018 年第一季度先进典型，并给予“爱心超市”物品奖励，其中尊老爱幼模范 2 名，致富带头模范 5 名，义务劳动模范 7 名，乐于助人模范 4 名，家庭和睦模范 5 名，爱护环境模范 3 名，合计评选出先进模范 26 名。六是开展了健康扶贫工作。2018 年新型农村合疗报销比例再次提高，县财

政出资 51450 元，对全村贫困户代缴合疗、大病和小额人身意外保险，实现了贫困户全覆盖。七是开展了金融信贷帮扶工作。根据脱贫不脱政策的原则，帮助贫困户完成金融信贷 18 户，合计 68 万元。八是开展了电商培训工作。组织有电商需求的贫困户参加由定边县人社局劳动保障中心举办的“电商+贫困户”的种养殖培训和手把手、面对面”短期技能培训，学习借鉴先进地区的发展现代农业先进经验，掌握技术。通过培训，我村 3 名贫困户拿到了结业证书。九是开展了教育帮扶工作。2018 年第一季度，教育补助 19 人，10750 元，其中补助学前教育 7 人，共计 2625 元；义务教育 10 人，共计 5625 元；高中教育 2 人，共计 2500 元。十是开展了开展系统数据采集工作。根据定边县关于完善数据平台的相关文件要求，需要采集贫困户现居住地址的经纬度、四书、四照、两卡一簿、帮扶措施、家庭清单等相关信息，统一上传至国办、省办以及县上的大数据平台，完善贫困人员系统数据。

此外，还开展中省市反馈问题整改工作。积极组织帮扶干部共同探讨中、省、市督查组分别对定边县脱贫攻坚工作反馈问题。通过逐一排查，及时整改并建立了整改台账。

（十）砥砺前行，全方位提升创建队伍素质和整体形象。

按照市委、市政府对创建工作的要求，我们不断创新工作思路，努力追赶超越，进一步深化创建工作机制体制，全方位打造素质高、能力强、服务优的钢铁创建队伍。

1. 全面加强党组织建设。今年，我办对党建工作高度重视，将党建工作摆在重要位置，3 月 2 日，召开了党总支扩大会议专题研究部署党建工作，重点讨论了党建工作各项计划和方案的可行性。3 月 9 日，党总支召开了全体党员大会，重点对 2018 年各项党建工作列出了时间表、算清了任务帐，强调工作落

实到岗、扛实到人，不留盲点、不留空挡，确保了各项工作有人抓、有人管。5

月 8 日，领导班子重新分工后，由调研员刘维平同志分管党建工作，随后刘维平同志对机关支部和网格支部进行了调研走访，明确了 2018 年 2 个支部党建工作任务。党风廉政建设任务完成情况。2 月 6 日，印发了《关于开展 2018 年廉洁过年工作的通知》，严防“四风”反弹，净化节日风气。3 月 1 日，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分管领导和科室负责人分别签订了党风廉政建设目标责任书。4

月 20 日，按照中省市要求，印发了《榆林市创建办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实施细则的实施办法》，对“中央八项规定”进行了重新分类和细化。4 月 28 日，向全体在编人员传达了《关于五起违反中央八项规定精神问题的通报》文件精神。同时，对照《通报》就我办有没有类似问题进行了讨论和立行立改。5 月

底至 6 月 10 日，全体科级干部填报了廉政档案资料，并上报了派驻纪检组。6

月，开展了冯新柱案“以案促改”警示教育活动，印发了“以案促改”方案，并召开了中心组警示教育学习扩大会议。党建活动完成情况。一是向工作人员陆续发放了《习近平谈治国理政第二卷》、《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梁家河》等 6 本学习书籍。向中心组成员发放了

《十九大党章修正案学习问答》、《习近平七年知青岁月》等 4 本学习书籍。二是组织工作人员分别观看了《厉害了，我的国》、《邹碧华》等爱国教育影片。

三是开展了春节慰问老党员、困难户、环卫工人活动。四是组织党员、志愿者参加了开光路社区“情系端午、感恩父母”共驻共建活动。五是开展了“庆五一迎五四”拔河比赛。六是向直工委上交了 2018 年 1 至 6 月党费。七是组织了党务工作人员赴成都市国家发改委培训中心参加了《行政事业单位廉政建设、办公室高效管理暨公文写作与新闻写作处理技巧》培训。八是于 6 月 19 日至 20 日

举办了市创建办不忘初心牢记使命“迎七一、学党章、知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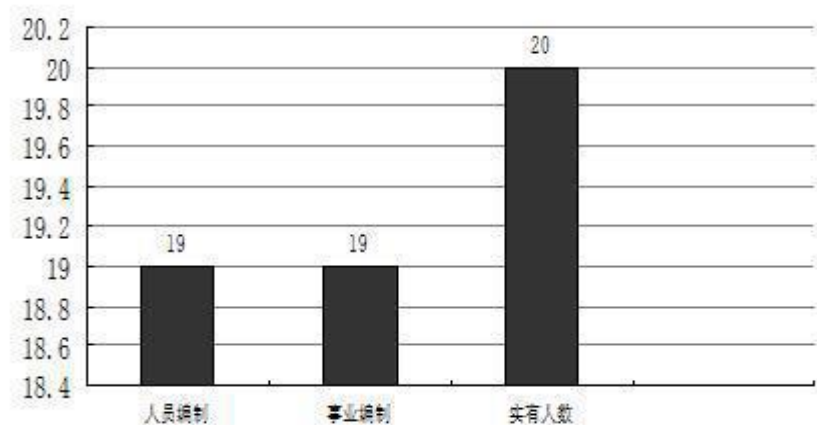
史”知识竞赛活动。九是开展了每周一党员学习日活动，目前已学习 4 次。

十是通过匿名民主投票推荐、群众意见投票和公示等发展党员程序，2018 年发展预备党员 2 名。“两学一做”工作完成情况。上半年，我办坚持“学、做、改”持续发力，扎实推进“两学一做”学习教育常态化制度化。一是突出重点“学”，筑牢忠诚干净担当的思想基础。在党员学习日活动上，主要加强对《党章》、《党规》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学习，强化遵守纪律和规矩的行动自觉，增强“四个意识”。二是丰富载体“做”，争做“四个合格”党员。党员干部主动对照“四个合格”标准，营造争做合格党员、做标杆争先锋的浓厚氛围。三是聚焦问题“改”，持续有力解决突出问题。坚持问题导向，突出学做结合，把查找解决问题作为“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的常态要求。要求全办所有党员自觉对标《党章》、《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着力解决党员意识不强、组织观念不强、发挥作用不够等问题。党支部重点查找分析组织生活是否经常、认真、严肃，党员教育管理监督是否严格、规范，团结教育服务群众是否有力、到位，着力解决政治功能不强、组织软弱涣散、从严治党缺位等问题。

2. 抓好文明单位、全国文明城市创建工作。一是印发了创建省级文明单位工作方案和《2018 年精神文明建设工作计划》。二是负责做好 2017 年度创建工作先进集体奖牌和 2017 年度创建工作先进个人荣誉证书的制作和发放工作。三是做好了电子公文传输维护工作，上半年共收发公文 84 份。四是每月按时向陕西省文明建设常态化管理系统上传榆林市创建办关于开展省级文明单位创建活动具体情况。

四、部门人员情况说明

截止 2018 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 19 人，其中事业编制 19 人；实有人员 20 人。



五、部门决算收支情况说明

(一) 2018 年度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与上年对比情况

2018 年决算总收入 2809.81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712.48 元，其他收入 97.34 万元，是沙地森林公园管理中心退款和市土地储备中心转工程款；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9.20 万元, 总支出 2796.84 万元，其中城乡社区支出 2796.84 万元，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18 万元，为以前年度押金款项（包括房租租赁押金、沙地森林公园管理中心退款），同比去年相比较减少 2 57.67 万元，主要为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支减少。

2、2018 年度收入 2809.81 万元，其中包括：

(1) 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2809.81 万元，为财政拨款收入。

(2) 其他收入 97.34 万元，是沙地森林公园管理中心退款和市土地储备中心转工程款。

3、2018 年度支出情况。

2018 年度总支出 2796.84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2796.84 万元。

(1) 基本支出 304.54 万元, 主要是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其中：人员支出 281.27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23.27 万元。

(2) 项目支出 2492.30 万元，主要是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以外发生的专项业务支出，其中主要是用于本年度创建项目宣传费 560 万元，网格化指挥中心运行维护费 48.4 万元、宜居城市建设经费 166 万元、临聘人员经费 1151.88 万元（临聘人员工资 875.68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57.48 万元，临聘人员档案管理费 18.72 万元）其他 566.02 万元（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其他商品与服务支出等）。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32.18 万元，为以前年度押金款项（包括房租租赁押金、沙地森林公园管理中心退款）。

(二) 2018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1、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及比上年增减情况，分析增减变化的原因。

2018 年度榆林市中心城区创建工作室财政拨款收入 2712.48 万元，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3047.48 万元，较上年公共决算财政拨款 3047.48 万元同比减少 335 万元。主要原因是我单位系统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支出行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2、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按政府功能分类科目说明支出具体内容）

2018 年榆林市中心城区创建工作室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2712.48 万元，其中：

①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2120199）1151.88 万元；

②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2120501）1256.06 万元；

③其他城乡社区支出（2129999）304.54 万元。

3、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按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分别进行说明）

2018 年榆林市中心城区创建工作室部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合计 304.54 万元，其中：

①人员经费支出 281.27 万元；

②公用经费支出 23.27 万元。

4、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决算收支，并已公开空表。

5、国有资本经营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决算收支。

（三）2018 年度“三公”经费、培训费及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1、“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2018 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支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0 万元，公务接待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用 0 万元。2018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比上年支出减少 2.34 万元，减少原因我单位系统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支出行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与 2018 年当年部门预算对比，2018 年安排“三公”经费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因公出国（境）费用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 0 万元，实际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预算 0 万元，支出 0 万元。2018 年“三公

经费”各项支出无超预算行为，主要原因是例行节约，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

（1）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

2018 年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支出 0 万元，与上年 0 万元相比无增减变动。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

2018 年购置车辆 0 台，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 0 万元，较上年 2.18 万元同比减少 2.18 万元。原因本年度因公务用车达到报废年限，6 辆公务用车已报废。

（3）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

2018 年公务接待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较上年 0.16 万元同比减少 0.16 万元。原因我单位系统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支出行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2、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培训费支出 9.31 万元，主要用于各类业务培训等支出。较上年培训费 11.68 万元同比减少 2.37 万元。原因我单位系统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支出行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3、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会议费支出 6.49 万元，主要用于省级环保模范城市复查工作反馈会和申报国家园林城市技术初验反馈会，较上年会议费 27.60 万元同比减少 21.11 万元。原因我单位系统健全各项管理制度，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精神、规范支出行为，厉行节约，反对浪费。

六、2018 年度部门绩效管理情况说明

2018 年度本部门实现了绩效目标管理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2712.48 万元,其他收入 97.34 万元，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8 年，机关运行经费即部门的公用经费预算共计 23.27 万元，较 2017 年 23.20 相比增加 0.07 万元，主要原因是工作任务增加。

其中：办公费 4.50 万元、印刷费 4.64、邮电费 0.76 万元、取暖费 1.67 万元、差旅费 2.04 万元、劳务费 1.13 万元、工会经费 1.9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2 万元。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8 年本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565.48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467.88 万元，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97.6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的合同金额及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金额的比重。

（三）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本部门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2018 年当年购置车辆 0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

八、专业名词解释

1. 公共预算拨款：反映财政在部门预算中安排的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经费数额。

2. 人员和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4、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5、专项业务费：是指在基本支出之外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经费：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2018 年部门决算公开报表

部门名称：原榆林市中心城区创建工作室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序号	表名称	是否空表	公开空表理由
表 1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否	
表 2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否	
表 3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否	
表 4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否	
表 5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 6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 7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否	
表 8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是	本部门无政府基金收入

部门决算收支总表

编制部门：原榆林市中心城区创建工作室（汇总）

01 表
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财政拨款收入	2712.4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12.48	2、外交支出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3、国防支出	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2、上级补助收入	0.00	5、教育支出	0.00
3、事业收入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其中：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收费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4、经营收入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5、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6、其他收入	97.34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2796.84
		12、农林水支出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16、金融支出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21、其他支出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809.81	本年支出合计	2796.84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0.00	结余分配	0.00
年初结转和结余	19.20	年末结转和结余	32.18
收入总计	2829.02	支出总计	2829.0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收入总表

02 表

编制部门：原榆林市中心城区创建工作室（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809.81	2712.48	0.00	0.00	0.00	0.00	97.3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809.82	2712.48	0.00	0.00	0.00	0.00	97.3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51.88	115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51.88	1151.88	0.00	0.00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53.4	1256.06	0.00	0.00	0.00	0.00	97.34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53.4	1256.06	0.00	0.00	0.00	0.00	97.34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54	304.54	0.00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54	304.54	0.00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部门决算支出总表

03 表

编制部门：原榆林市中心城区创建工作室（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2796.84	304.54	2492.30	0.00	0.00	0.00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96.84	304.54	2492.30	0.00	0.00	0.00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51.88	0.00	1151.88	0.00	0.00	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51.88	0.00	1151.88	0.00	0.00	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40.42	0.00	1340.42	0.00	0.00	0.00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40.42	0.00	1340.42	0.00	0.00	0.00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54	304.54	0.00	0.00	0.00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54	304.54	0.00	0.00	0.00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04 表

编制部门：原榆林市中心城区创建工作室（汇总）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1、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712.48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0.00	0.00	0.00
2、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2、外交支出	0.00	0.00	0.00
		3、国防支出	0.00	0.00	0.00
		4、公共安全支出	0.00	0.00	0.00
		5、教育支出	0.00	0.00	0.00
		6、科学技术支出	0.00	0.00	0.00
		7、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0.00	0.00	0.00
		8、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0.00	0.00	0.00
		9、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0.00	0.00	0.00
		10、节能环保支出	0.00	0.00	0.00
		11、城乡社区支出	2,712.48	2,712.48	0.00
		12、农林水支出	0.00	0.00	0.00
		13、交通运输支出	0.00	0.00	0.00
		14、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0.00	0.00	0.00
		15、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0.00	0.00	0.00
		16、金融支出	0.00	0.00	0.00
		17、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0.00	0.00	0.00
		18、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0.00	0.00	0.00
		19、住房保障支出	0.00	0.00	0.00
		20、油物资储备支出	0.00	0.00	0.00
		21、其他支出	0.00	0.00	0.00
本年收入合计	2,712.48	本年支出合计	2,712.48	2,712.48	0.00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0.00	0.00	0.0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0.00				
收入总计	2,712.48	支出总计	2,712.48	2,712.48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明细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编制部门：原榆林市中心城区创建工作室（汇总）

05 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备注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合计	2712.48	304.54	281.27	23.27	2407.94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712.48	304.54	281.27	23.27	2407.94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1151.88	0.00	0.00	0.00	1151.88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1151.88	0.00	0.00	0.00	1151.88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56.06	0.00	0.00	0.00	1256.06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256.06	0.00	0.00	0.00	1256.06	
212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54	304.54	281.27	23.27	0.00	
2129999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	304.54	304.54	281.27	23.2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06 表

编制部门：原榆林市中心城区创建work办公室（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备注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304.54	281.27	23.27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71.83	271.83	0.00	
30101	基本工资	82.93	82.93	0.00	
30102	津贴补贴	29.01	29.01	0.00	
30103	奖金	63.42	63.42	0.00	
30107	绩效工资	55.96	55.96	0.0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0.36	0.36	0.00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6.19	6.19	0.00	
30110	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5.07	15.07	0.00	
30113	住房公积金	18.89	18.89	0.0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28	0.00	23.27	
30201	办公费	4.50	0.00	4.5	
30202	印刷费	4.64	0.00	4.64	
30207	邮电费	0.76	0.00	0.76	
30208	取暖费	1.67	0.00	1.67	
30211	差旅费	2.04	0.00	2.04	
30226	劳务费	1.13	0.00	1.13	
30228	工会经费	1.91	0.00	1.91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63	0.00	6.63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9.44	9.44	0.00	
30305	生活补助	9.44	9.44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部门决算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表

07 表

编制部门：原榆林市中心城区创建工作室（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 费		
	1	2	3	4	5	6		
本年数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6.49	9.31
上年数	2.34	0.00	0.16	2.18	0.00	2.18	27.6	11.68
增减额	-2.34	0.00	-0.16	-2.18	0.00	-2.18	-21.11	-2.37
增减率（%）	-100	0.00	-100	-100	0.00	-100	-76.49	-20.29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实际支出。

部门决算政府性基金收支表

08 表

编制部门：原榆林市中心城区创建工作室（汇总）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